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详细地址）：伊金霍洛旗国泰商务广场 CBD-T6-17 楼

乙方：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 D 区 9 号楼 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井工煤矿安全风险综合体检系统评估专项服务（采购项目备案文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5]09285 号）中采购包 1 “井工煤矿‘一通三防’管理综合体检系统评估专项服务”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一）全面安全体检：组织专家对煤矿“一通三防”管理方面进行全面安全排查，结合煤矿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井工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综合体检系统评估工作报告》；专家会诊工作完成后，编写《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综合体检系统评估工作报告》。

（二）风险隐患评估：对煤矿“一通三防”风险管控、安全管理、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进行评估，指出当前“一通三防”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和指导建议。

（三）指导隐患治理：指导煤矿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方案和开展专项治理，并协助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指导，确保安全生产。

(四) 提供技术咨询：针对会诊矿井查找出来的“一通三防”管理问题，在矿井整改落实过程中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或专项治理建议；

(五) 专题安全培训：对行业管理部门的安监人员和煤矿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一通三防”安全管理专题培训，培训工作主要针对会诊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分区、分类、分级针对性的案例解读。对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和煤矿主要技术负责人进行不少于8学时的“一通三防”安全管理专题培训。

(六) 项目组人员配备：项目组由13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会诊组专业涵盖采矿、通风、安全等方向，会诊专家均需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中7人需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无入井工作禁忌疾病。

(七) 服务的目标：结合各矿井生产实际，对50座井工煤矿进行专家会诊和隐患排查，采取资料收集、听取汇报、分析评估、问题质询、现场（井下和地面）调研、讨论分析以及报告编写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标准等要求，系统分析、研判煤矿在“一通三防”专项治理、防范措施、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会诊结束后对本年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成效。

二、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 对煤矿“一通三防”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基础资料和设施配置、管理制度及执行性况、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一通三防”风险治理工程、应急救援能力等进行检查诊断，对“一通三防”管理工作从通风系统可靠性、瓦斯防治、粉尘与火灾防控、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进行综合体检，系统评估煤矿是否具备“一通三防”安全保障能力。

2. 编制检查方案，应包括煤矿基本情况，参加人员、专家组成员及其工作内容和责任，工作时间安排，检查程序等内容，每个煤矿检查时间不少于1.5天。

3. 召开检查汇报会，宣布工作纪律，听取煤矿对本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情况汇报以及关于“一通三防”安全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初步了解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的基本情况。

4. 检查工作应坚持实地检查和查阅资料相结合，根据煤矿基本情况，确定检查路

线和地点，入井检查时应携带必要的工具、量具和检测仪器、仪表等。根据检查方案逐项检查相关资料、机构和人员配备、设备设施等，及时负责地向煤矿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并收集用于验证现场检查结果必需的技术资料。

5. 召开检查通报会，向煤矿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检查结果，提出检查意见书，现场提交煤矿《井工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综合体检系统评估工作报告》。并将问题及整改建议及时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提交，全部煤矿检查结束后，向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提交《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综合体检系统评估工作报告》。

6.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专题安全培训，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二）甲、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根据项目开展的进度和质量，安排人员进行监督抽查。如发现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商资格。

3. 乙方所开展的技术服务要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派的属地监管部门监督。如发现存在廉洁自律问题以及以会诊名义借机为本单位推销产品、承揽业务等不正当活动的情形，一律停止服务，依法依规处理。

4. 乙方聘用专家工作要求：

（1）工作认真，责任心强，作风扎实，煤矿一线工作经验丰富。

（2）能够满足集中时间现场检查考核和下井工作的需要，身体健康，无入井工作禁忌疾病。

（3）与煤矿没有利害关系；能够熟练使用“一通三防”隐患排查防治相关专业仪器设备。

（4）乙方检查煤矿期间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负责为乙方与各矿联络和协调，保证会诊工作顺利开展。

(5) 乙方在煤矿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防范，由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2.5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 (三) 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辖区内煤矿。
-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志豪，15628895012。
-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 帅，13150854886。

五、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 (一)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二) 按合同要求完成 50 座煤矿会诊和技术培训（不少于 8 学时），提交各矿井《井工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专家会诊工作报告》（50 份）及《鄂尔多斯市井工煤矿“一通三防”安全管理专家会诊工作报告》，经甲方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款项。本次验收实行据实结算，经验收会诊煤矿数量未达到 50 座的，按 4 万元/矿扣减，培训未完成的，扣减 15 万元。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东鼎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齐鲁银行济南蓝翔路支行

账号：1172314000000018036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条款

(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均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工作的, 不收取费用; 乙方已开始工作的, 甲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三) 乙方对上述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本合同约定上述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应免收全部费用, 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交付的上述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或甲方使用要求的, 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除赔偿甲方损失外, 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损失及上述各项费用, 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未付费用中予以扣除。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3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附件

- (一)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二)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三)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二、服务延期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和单项服务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可以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甲方法人或负责人：于贵忠 (签字)

乙方：



乙方法人或负责人：吕文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3日